合同编号：JSCZE2604481CGN00

AI 智能安全监管平台服务项目

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　　合同编号：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2026年6月14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AI 智能安全监管平台服务项目

2、采购内容：本项目以天宁区青龙街道基层安全管理实际需求为核心建设导向，立足解决当前安全管理中的痛点与不足。通过采购专业服务模式推进街道安全管理工作：(1)提供感知管理预警服务，内容涵盖感知设备租赁、已安装设备的规划布设与数据接入、定期巡检测试及运营预警服务，聚焦辖区内 99 个厂中厂园区、32 个有限空间单位、10 个金属冶炼单位、10 个安置房小区及 1114 家社会面小场所等重点区域的安全管理场景，由乙方开展现场勘查、现有设施梳理与监测盲区分析，坚持充分复用、不重复建设的原则，通过新增布设、数据接入及为现有设备加装 AI 能力等方式，实现现场环境实时智能感知与风险主动预警；（2）搭建 AI 运营服务中心，由乙方提供 “人防 + 智防”一体化服务，依托多模态垂类大模型整合物联感知、视频监控、标准规范等全量数据，完成预警信息的智能研判、过滤合并与先期处置，同时由乙方配备的项目运营人员对预警处置全过程跟踪闭环，必要时人工快速介入处置，全面提升预警响应与处置效能。

3、服务内容：通过搭建数字化监管体系、构建全域智能感知网络，运用 AI 智能算法实现风险隐患实时识别、自动研判、分级预警、闭环处置。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感知设备的提供、安装调试、通过网络接入集中运营中心，具备集中监测能力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开始提供服务，服务期限：36 个月。

5、其他：/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小写）4793896.8 元，（大写）肆佰柒拾玖万叁仟捌佰玖拾陆元捌角。其中:集成服务费为 4419360 元，开具 6%的增值税发票；大网业务为 374536.8 元，开具 9%的增值税发票。

本合同总价款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意外保险等）、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平台建设、对接、软件对接、设备接入、安装调试、3 年项目运营服务等**)，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

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编号：JSZC-320402022-CZYJ-G2026-0006 ）；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这些文件相互说明，如果各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且应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并持续改进运行工艺和运营方法，保证实现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并达到有效的国家和地方标准。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结算原则及付款条件

1.结算原则及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1 结算原则：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按实结算。

1.2 付款条件：（1）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感知设备的提供、安装调试、通过网络接入集中运营中心，具备集中监测能力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2）运营服务期第二年的第一个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扣除第一年考核相应扣款金额）；（3）运营服务期第三年的第一个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扣除第二年考核相应扣款金额）；（4）(如需审计)则审计后，满足合同约定条件的，甲方在项目服务期满之日起 60 日付款至合同总金额（审定金额）的 100%（扣除第三年考核相应扣款金额）。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逾期开展项目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完成的项目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除按本合同约定的惩罚办法进行惩罚外，还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4、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5、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批准，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权利或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己或允许他人在本合同或本项目的权益上设立任何其他权益。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按照甲方实际损失计算。

6、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7、其他：无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 因相关部门要求对本合同作出重大修订或适用的中国法律发生重要变化，甲方不得进行委托或对甲方权利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5)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建行常州武进支行

账号：32001881436059000588

代理机构（见证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阳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廉 政 责 任 书

为进一步加强零星采购的廉政建设，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4.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6. 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方的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

日期：2026年6月22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6年06月22日

JSCZE2604481CGN00